

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分配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轮候是指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按本细则的规定进入轮候序列。

本细则所称的配租是指公共租赁住房的轮候家庭参加配租意向登记，并根据配租原则按程序对其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轮候家庭在轮候期间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工作。

第六条 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设立轮候册，并载明轮候家庭的家庭人数、代际关系、意向房源位置、可配租户型和轮候号。轮候册由以下四个序列构成：

第一序列(应保尽保)：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低收入

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

第二序列（优先保障）：优抚对象家庭、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60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消防救援人员家庭、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庭、国家、省、市文件规定的其他应予以优先配租的家庭。

第三序列（精准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按照以上序列每半年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分类确定轮候号，并向社会公布。

轮候号为唯一的连续号码，从小到大进行排序。每期轮候号的初始号码从上一期的末位号后一位开始。

第八条 房源配租按照第一序列、第二序列、第三序列、第四序列的顺序依次进行配租。上一序列的轮候家庭配租结束后，剩余房源再向下一序列轮候家庭进行配租。同一序列的轮候家庭根据轮候号先后顺序进行意向登记。

配租户型原则上与轮候家庭人员结构相对应，单人家庭以宿舍型住房为主，两人及以上家庭以成套住宅为主。

第九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情况，原则上每月配租一次，轮候家庭获得配租后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保障资格。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配租方案。配租前住房保障部门制定配租方案并

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包括：房源数量、位置、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配租时间等内容。

（二）意向登记。符合配租条件的轮候家庭在配租方案规定时间内进行意向登记。

（三）资格复审。市住房保障部门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家庭进行资格复审，确定配租名单。

（四）房源确认。复审合格的意向登记对象按照配租方案确定房源，确定后住房保障部门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确认单》，并将配租结果进行公示。

（五）办理入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确认单》的轮候家庭按照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

（六）剩余房源递补配租。配租过程中，对弃租的剩余房源进行再分配，由其他符合条件的轮候家庭依次递补。

第十一条 轮候家庭人口、收入、就业、户籍、住房、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报，调整轮候情况。

仍具备轮候资格的，注销原轮候号后列入同期相应序列末位递补。

第十二条 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配租的轮候家庭自动列入届时上一序列末位递补。

第十三条 轮候家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注销轮候号，被注销的轮候号不得使用：

（一）自愿放弃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含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意向登记的）；

（二）不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三）已获得配租的（含配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

（四）单人家庭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去世的；

（五）因家庭收入、人员结构等原因引起轮候序列发生变化的。

第十四条 轮候家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轮候号不变：

（一）参加意向登记未能获得配租的；

（二）申请人去世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变更为申请人，且仍符合条件的；

（三）申请人不变，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发生变化，仍符合条件的。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通过资格审核的轮候家庭参照本细则执行。